



CITIC PACIFIC

CITIC Pacific Limited

中信泰富有限公司

(於香港根據公司條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67)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茲通告中信泰富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零七年十月三日星期三下午三時三十分假座香港法院道太古廣場第二期港島香格里拉酒店五樓香島殿舉行股東特別大會，藉以考慮並酌情通過(不論有否修訂)下列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

普通決議案

- (1) 「**動議**待聯交所批准進行分拆建議後，批准本公司附屬公司大昌行集團有限公司(「大昌行」)的分拆建議及大昌行股份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主板獨立上市(詳情載於本公司於二零零七年九月十七日刊發並已向本公司股東寄發的通函(「通函」)(召開大會所發通告構成通函的一部分)，註有「A」字樣的文件已呈交大會，並由大會主席簽署以資識別)，本公司董事並可作出認為不屬重大的任何修改或變動(「分拆建議」)(分拆建議構成本公司於大昌行及其附屬公司的權益的重大攤薄(定義見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並授權本公司任何一名董事進行一切彼等可能認為就落實分拆建議而言屬必要或權宜的行動、訂立一切交易及安排，並作出修改或變動。」
- (2) 「**動議**批准大昌行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及首次公開發售後購股權計劃(「購股權計劃」)，其條款分別載於註有「B」字樣及「C」字樣的文件，該等文件已呈交大會，並由大會主席簽署以資識別，其

概要載於通函)，並授權本公司任何一名董事進行一切彼等可能認為就落實購股權計劃而言屬必要或權宜的行動、訂立一切交易及安排。」

承董事會命
中信泰富有限公司
陳翠嫦
公司秘書

香港，二零零七年九月十七日

註冊辦事處:

香港
中環
添美道一號
中信大廈三十二樓

附註:

1. 有權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本公司股東，均可根據本公司的組織章程細則委任一名或多名代表代其出席並於按股數表決方式投票時代其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
2.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簽署人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由公證人簽署證明的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必須於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按情況而言）指定舉行時間最少 48 小時前，送達本公司的股份過戶登記處，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 28 號金鐘匯中心 26 樓，方為有效。倘違反上述規定，則代表委任表格及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均被視為無效。
3. 股東遞交委任代表的文件後，仍可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惟在此情況下，委任代表的文件將被視作已予撤銷。

於本公佈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包括榮智健先生（主席）、范鴻齡先生、李松興先生、榮明杰先生、張立憲先生、莫偉龍先生、李士林先生、劉基輔先生、周志賢先生、羅銘韜先生及王安德先生；本公司非執行董事包括張偉立先生、德馬雷先生、常振明先生及彼得·克萊特先生（德馬雷先生之替任董事）；及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包括何厚浚先生、韓武敦先生、陸鍾漢先生及何厚鏘先生。